

青海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青教外处函[2016]6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遴选‘亚洲校园’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遴选‘亚洲校园’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教外司亚[2016]79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根据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申请和资料提交，于5月27日之前将单位公函及中英文申请表寄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并报我处。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遴选“亚洲校园”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教外司亚【2016】7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达成的共识，为加强中日韩三国高等学校交流与合作，三国于2012年开始联合开展“亚洲校园”项目，旨在促进三国合作及学生的相互了解，为增强学校竞争力，培养亚洲下一代杰出人才做贡献。

“亚洲校园”项目将于2016年9月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将增选8个新项目。现将遴选事宜通知如下：

1. 学生交流层次包括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三国高校组成联合体并向本国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中方项目院校须为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三方高校须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2. 合作内容：鼓励与日韩高校开展深度合作，利用现有资源，特别是在现有英语精品课程基础上开设相应课程，加大三国高校核心课程合作，增加学生参与人数和流动性。同时鼓励原有项目院校增加交流专业和学生交流人数。我部以中国政府奖学金形式给予中方项目院校财政支持（10人/项目）。

我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受理中方学校申请，详情请登陆学位中心亚洲校

园项目网址查询并下载联合申请表。

各校需提交学校申请公函（盖学校公章）及中英文申请表各 5 份，于 5 月 27 日前寄至学位中心，同时将中英文申请表电子文档（WORD 格式）打包（ZIP 格式）发送至学位中心亚洲校园项目邮箱。

我部将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递交申请的项目进行初步评审。三国将于 2016 年 7 月进行联合评审，最终遴选出 8 个项目新加入“亚洲校园”项目。

请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和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有关高校。

联系人：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红艳

电 话：010-82378735

地 址：北京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715（邮编 100083）

学位中心亚洲校园项目邮箱地址：

campusasia@cdgdc.edu.cn

学位中心亚洲校园项目网址：

<http://www.cdgdc.edu.cn/campusasia/>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6 年 5 月 5 日